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277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許長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406
09 號、113年度偵字第1744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27號），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許長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供犯罪所用之機車鑰匙壹支沒收，於全部或
14 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要旨：

17 許長吉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3
18 月27日上午9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225巷路邊機車停
19 車格，以自備之機車鑰匙（未經扣案）啟動侯伶儒所有車牌
20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引擎號碼KK248130號機車
21 之電門，以此方式竊取上開侯伶儒機車得手，旋騎乘開機車
22 逃離現場。嗣侯伶儒於同日下午3時許，發現其機車失竊並
23 報警處理，為警於翌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
24 ○○○街00巷00號前發現上開機車，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26 (一)告訴人侯伶儒於警詢時之指述。

27 (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新北
28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案清單、贓物認領保管單、新北
29 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刑案照片（含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
3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查訪表、NAM-7221號
31 車籍資料各1份。

01 (三)被告許長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
05 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
06 被告犯後先否認犯行，竟還以其騎錯機車為抗辯，嗣才坦承
07 犯行，所竊取之機車已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08 可憑，惟告訴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致雙方未達成和解，暨
09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入監前從事珠寶加工，月收入約新
10 臺幣4萬元至5萬元，國中畢業之最高學歷，沒有需要扶養的
11 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
12 的、手段、所生危害、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沒收：

15 (一)被告於本案行竊所用之機車鑰匙1支為其所有且未據扣案，
16 係供其犯該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7 於主文內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1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至於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上開機車1輛，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20 得，然已發還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憑，依
21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
22 明。

23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
2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須附繕本）。

27 七、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林鼎嵐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